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88號

原告 鍾婉貞

訴訟代理人 李哲瑜

被告 陳啟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9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原告主張其並未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等語，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顯有爭執，其間系爭本票債權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且原告隨時可能遭受強制執行，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於法有據。
-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9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並未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應不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訴外人即原告之女李函穎於113年2月13日向被告
02 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經原告授權代原告簽發系爭
03 本票，用以擔保上開借款債務，故原告主張均非事實等語，
04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並聲請本院准予強制執行，經
07 本院裁定准許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8號
08 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9 （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第88頁），堪信為真實。原告
10 進而主張其未授權李函穎簽發系爭本票乙情，為被告所否
11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原告是否授權李函
12 穎簽發系爭本票？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
13 不存在，有無理由？茲敘述如下：

1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支票本身是否真
16 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
17 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
18 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參照）。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
19 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20 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
21 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系
22 爭本票並非其親自簽發或授權他人簽立，而被告就系爭本票
23 非原告親自簽發乙節，並不爭執，但抗辯原告有授權李函穎
24 簽發系爭本票等情，故依前述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
25 係由原告授權李函穎簽立乙情，負舉證責任。

26 2.被告上述所辯，固提出其與李函穎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7 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3頁）。然查，上開對話紀
28 錄係被告與李函穎間對話，僅為李函穎向被告之單方面表
29 示，原告並未參與對話，故不能證明原告確實有授權李函穎
30 簽立系爭本票。此外，上開對話紀錄中，李函穎於系爭本票
31 發票日前之113年2月1日傳送「我媽又反悔了…」之訊息，

01 復於同年月2日傳送「我媽說要約週日碰面跟你談，寫同意
02 書，您方便嗎」、「他怕是詐騙之類的」等訊息，接著至系
03 爭本票發票日前，被告與李函穎間再無有關原告之對話，此
04 有上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8
05 頁）。可見依照上述內容，既然李函穎稱原告已經反悔，顯
06 然原告不可能於系爭本票發票日有授權李函穎簽發系爭本
07 票。且之後李函穎稱原告約被告碰面談，若原告確實願意作
08 為發票人為被告提供借款擔保，則於與被告碰面時，親自在
09 系爭本票上簽名即可，何需使李函穎代簽？至於李函穎於11
10 3年2月23、24日所傳送「我媽跟我弟跟我在外面」、「我媽
11 也很臨時」、「我媽貸款下來就能還您」等訊息，至多只能
12 說明原告知悉李函穎向被告借款之事實，無從以此推論原告
13 有授權李函穎簽發系爭本票。況且，李函穎於113年2月23日
14 傳送「他們（按：指原告及李函穎的弟弟）目前還是沒有想
15 用權狀抵押」之訊息，而被告於113年2月24日傳送「但你後
16 面不是都沒有擔保品」之訊息，足認原告並沒有提供擔保品
17 之意思，且李函穎也沒有提供擔保品，更無從認定原告有授
18 權李函穎簽發系爭本票以供擔保。是上開對話紀錄截圖無從
19 證明原告有授權李函穎代為簽發系爭本票。

20 3.被告既未能證明系爭本票係由原告授權李函穎所簽發，則系
21 爭本票關於原告簽名部分形式上即非真正，應認被告所執之
22 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
24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7 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3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高雪琴

08 附表：

09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備註
鍾婉貞	CH931637	113年2月13日	10萬元	共同發票人李函穎